

证券代码：835052

证券简称：美信检测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嘉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董事会提名黄伟、羊永科、杨桩、李蒙、许佳佳、彭璟、邓伟、刘强、陈楚江、刘飞兵、崔一博、曾吉、史金屏、唐雅琴、刘桂峰、刘瑶、谢河金、许志

强、姜洪彦、韩胜华、曹友美、刘云共 22 人为核心员工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4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（公示期 7 天）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公司以上核心员工的提名认定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各项规定。通过认定核心员工，能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同意提名黄伟等上述 2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